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雯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02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302629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06 07:51:12

人事室　109/01/06 08:19
1090000081　有附件